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2〕3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1〕35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0.62 万元。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支出，列入 2081104—残疾人康复支出科目，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

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和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乌财预〔2019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4日印发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1】353号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根据《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相关文件精神 and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认真执行。实际支付。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根据《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细则》相关文件精神，在辖区内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2年1月--2022年12月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30.62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0.62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.62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0.62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2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				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80人	数量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80人		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16人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16人		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90%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90%		
			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0%		补助发放及时率	≥90%		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=190元/人	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=190元/人		
	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=17000元/人	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=17000元/人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	≥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亲属满意度	≥90%		

